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NCBINV 1 (BVI)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已设立全资境外特殊目的机构 CNCBINV 1 (BVI) LIMITED（以下简称“SPV”），计划以SPV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金额5亿美元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信银投资同意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生效。本次债券拟于2021年11月17日发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未达到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标准，本行高级管理层已审议批准信

银投资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信银投资本次担保已经其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CNCBINV 1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实收资本：1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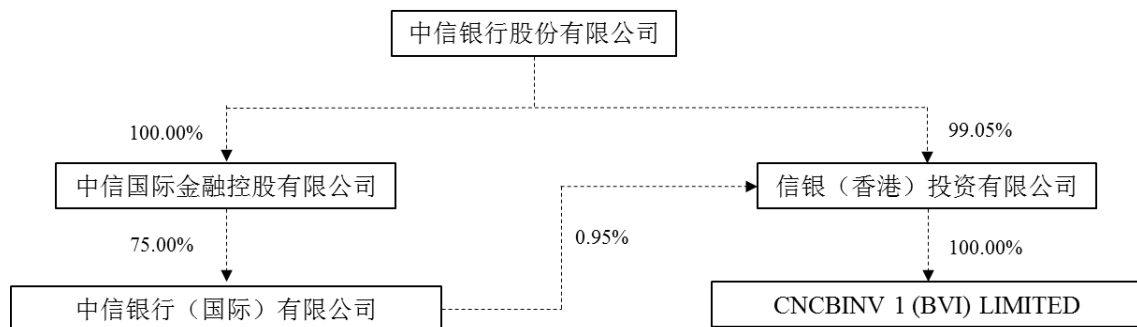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作为境外发债主体，仅承担发行主体职责。

主要财务状况：SPV为新成立境外特殊目的机构，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1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净资产1美元。

（二）被担保人与本行关系

信银投资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为信银投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三、担保主要内容

信银投资拟对SPV发行的5亿美元3年期债券提供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前述发行债券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未按约定支付该等款项而导致的损失。具体协议内容以发行通函（Offering Circular）为准。

四、信银投资董事会及股东会意见

信银投资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2021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信银投资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进一步促进信银投资境外业务发展，同意信银投资为SPV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的3年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信银投资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对外担保外，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亿美元¹，占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7%。本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占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本行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¹ 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计算，5 亿美元约合 31.97 亿元人民币。